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18〕241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忻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制定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346号）、《关于核定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省内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414号）和市发改委《关于忻州市实施居民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忻发改价格发〔2015〕114号）精神，依据成本监审结论报告、价格听证会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忻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制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并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气（包括居民炊事、生活热水）

第一档用气量:26 立方米/月及以下部分用户,销售价格由 2.2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59 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超出 26 立方米/月不足 39 立方米/月用户,销售价格由 2.7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04 元/立方米。

第三档用气量:39 立方米/月以上部分用户,销售价格由 3.39 元/立方米调整为 3.72 元/立方米。

(二)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采暖期用量,不含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用气量:400 立方米/月及以下部分用户,销售价格由 2.2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59 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400 立方米/月以上部分用户,销售价格由 2.7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04 元/立方米。

(三)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 2.49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2 元/立方米。

(四) 计价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两个月,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整个供热采暖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按各分档气量对应两个月计算各周期分档气量;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对应供热采暖天数,计算各周期分档气量。

(五) 关于居民“户”的确定

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家庭居民人数较多的由供气企业甄别,相应适当增加一、二档气量;在居民户认定过程仍有较大争议的,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供气管理部门协调裁定。

(六)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范围

居民用气价格包含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含集中供热用气。

二、降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 2.93 元/立方米降为 2.89 元/立方米。

三、制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销售气价中含配气价格）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57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76 元/立方米。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是制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实行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基础。

四、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建立忻州城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当国家和省调整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时，启动联动机制，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上游实际的调整幅度，拟定城市燃气企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对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作同步同向的联动调整。其中，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根据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情况，同步同向予以联动；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需要调整时，由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情况，结合调整当期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城区天然气售气点公布联动后的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居民气价调整联动周期，根据上游门站价格调整适时调整，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

五、相关配套措施

（一）忻州城区城市低收入群体生活用气补贴政策由市政府在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标准时统筹考虑确定。忻州城区暂无农村“煤改气”用户，今后如有此类用户，按照改造当期相关政策实施。

（二）燃气企业对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价格要严格按照价格调整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加强巡检力度，降低安全隐患发生率，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以及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前，燃气企业要积极组织气源敞开供应，不得出台限购措施，确保居民及时足额购气。气价疏导政策出台后，妥善处理好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制度平稳实施。

六、执行时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11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 20 份